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公司连续聘任毕马威华振已满八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2025 年度拟聘用已履行招标程序的安永华明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沟通，毕马威华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

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宁宁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及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巩伟先生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高君先生，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31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连续 1 年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连续聘任毕马威华振已满八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2025 年度拟聘用已履行招标程序的安永华明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算为 315 万元。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沟通，毕马威华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毕马威华振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